

# 关于龙岗区 2024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——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六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我区编制了 2024 年区级财政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，包括为保障新增支出需求而统筹使用区级财政资金 2.08 亿元涉及的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事项，以及因新增债务额度 15.58 亿元而涉及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。受区政府委托，现将龙岗区 2024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事项

（一）因年中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相应统筹收回区级财政资金 2.08 亿元

年中收到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合计 2.36 亿元，相关项目我区已于年初预算通过区级财政资金安排支出 2.08 亿元，本次将相关支出的资金来源置换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，相应收回区级财政资金 2.08 亿元。

## （二）2.08 亿元统筹资金支出安排建议

根据我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需求，结合当前我区财力现状，

本次置换出的 2.08 亿元资金全部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，主要用于公共安全、信息化等领域建设项目，以及以前年度建设且已完成投资评审的待结算项目工程尾款。

综上，本次共统筹安排资金 2.08 亿元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规模保持不变。

## 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

### （一）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7.58 亿元

2024 年 7 月，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4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22.1 亿元，结合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审核“双通过”项目当年资金需求情况，按照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原则，本次提请将第二批新增债务限额中的 7.58 亿元发债事项纳入预算，分配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6 亿元、卫生健康项目 1.58 亿元。

此项调整涉及增加政府性基金总收支 7.58 亿元，收入方面列“债务转贷收入”科目 7.58 亿元，支出方面列“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”科目 7.58 亿元。

### （二）新增再融资专项债券 8 亿元

2024 年 2 月，市财政局明确我区 2024 年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8 亿元，发行资金用于偿还“2019 年深圳市（龙岗区）水污染治理专项债券（一期）—2019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五期）”专项债券 2024 年 6 月到期本金 8 亿元，相应置换出年初安排用于还本支出的国土出让收入 8 亿元。

根据今年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，本次置换

出来的 8 亿元资金全部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，主要用于道路交通、保障性住房等领域建设项目，以及以前年度建设且已完成投资评审的待结算项目工程尾款等。

此项调整涉及增加政府性基金总收支 8 亿元，收入方面列“债务转贷收入”科目 8 亿元，支出方面列“城市建设支出”科目 8 亿元。

经上述调整，2024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83.32 亿元调整为 98.9 亿元，调增 15.58 亿元。